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7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起诉长药控股及子公司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罗明、张莉的诉讼文书，涉及的诉讼金额36,988,615.6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5,145.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1.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已经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5,145.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1.89%。具体如下：

1、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与被告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罗明、张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并放款，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罗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张莉同意以其与罗明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请求：确认本案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900,000.00

元，利息、罚息2,088,615.69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26年2月2日)，以上合计36,988,615.69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兰银物流园阳光路31号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内717套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的折价，或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罗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张莉以其与被告罗明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庭审理。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原告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054.64元，以及利息暂计78元(以7054.64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从2025年9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3日止的利息为78元，具体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未开庭。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原告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关于第二条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买卖及安装等内容已于2025年10月10日解除；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预付的设备款项524万元及利息128904元(自2025年10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为143052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0.4万元；判令被告二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该案已于2026年2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26年3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4、原告秦皇岛市星冶五金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1346766.2元，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26年3月9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庭审理。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5、原告沈阳奈彻捷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660000元及利息暂计26512.75元(以66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暂时计算至2025年11月13日)；判令被告二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26年3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6、原告四川省南光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434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2月24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庭审理。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